证券代码: 837508

证券简称:智坤科技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2017年度工作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提交了年度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1)、《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2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润冬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选举李润冬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 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上述2018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郭明鹏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鹏坤

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能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发行价格 区间为1.3-1.5元/股,预计发行金额不超过2,000 万元(含2,000 万 元),具体发行方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郭明鹏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刘从珍、刘丽萍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